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择优选择供方，促使各项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总部、各事业部、研究院、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指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本制度。

第五条 总经理会议的职责权限

（一）审议通过总部、各事业部、研究院的招标小组及招标监督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招标领导小组、招标工作小组合并称“招标小组”，招标监督领导小组、招标监督工作小组合并称“监督小组”）；

（二）拟定本制度；

（三）审议通过公司采购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 招标小组的职责权限

（一）负责招标工作的全面管理；

（二）定期组织召开招标小组会议；

（三）审议批准权限内招标方案；

（四）协调处理招标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事项。

第七条 监督小组的职责权限

（一）建立和完善招标活动监督约束机制和制度；

（二）指导和检查各事业部、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及时上报违规违法问题；

（三）受理招标活动相关投诉举报，协调解决监督管理中的矛盾与问题；

（四）建立并维护招标监督工作档案。

第八条 采购部门的职责权限

- (一)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相关操作细则的拟定和修订；
- (二)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实施；
- (三)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三章 采购原则

第九条 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原则：进行采购活动的信息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
- (二) 公平原则：开展公平竞争，不歧视、偏袒任何供应商。
- (三) 公正原则：对每个供应商都给予公正的评价。
- (四) 诚实信用原则：遵纪守法、恪守信用。
- (五) 利害关系回避原则：在采购活动中，凡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
- (六) 保密原则：各单位的采购过程文件都是公司的重要机密，不得泄露或作不当承诺。
- (七) 可追溯原则：采购过程资料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条 公司使用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的选用标准由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相关制度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指采购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与公开招标并称“招标采购”）。

第十四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邀请特定的供应商谈判，并允许谈判供应商多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可采用最低价或综合评分的评审方法。

第十五条 询价采购指采购人邀请特定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从中加以比价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单一来源采购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直接采购指不需签订合同或订单，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也可由采购部门自行组织实施。邀请招标应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公开招标应将招标公告发布在合法合规的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供应商库，通过对供应商的准入、分级分类、整改和淘汰管理，确保供应商的资质及能力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供应商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廉洁、择优、动态维护的基本原则。

第六章 采购流程

第二十一条 采购活动流程包括需求申请、采购的组织与实施、采购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和档案保管等。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采购活动流程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督小组成员由纪检监察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和法律合规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各部门应接受公司监督小组的监督及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相关人员必须恪守公司合规与廉洁管理要求：严禁利用采购收受贿赂、谋取私利；严禁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利益及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严禁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予以惩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